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办字〔2020〕59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
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工作任务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工作任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战 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工作任务的实施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陕办字〔2020〕47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将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围绕“一个坚持、三大任务、一个保障”，进一步收缩战线、突出重点、守住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九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居民就业基本稳定、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市场主体稳定增长、粮食能源安全供给、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基层运转有序有效，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保经济增长

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坚持稳字当头、保住底线，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打好稳增长组合拳。

1. 稳定能源基本盘。

(1) 主要内容：①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全年煤炭产量要分别达到 10300 万吨、1300 万吨、27800 万吨、8600 万吨。充分发挥各级国有煤矿主力军作用，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确保煤炭产量增长 6% 以上。②建立地企协调机制，积极协调长庆和延长，落实年度计划新打油气井的审批、勘探、钻采等任务，确保全年原油产量完成 1100 万吨、原油加工量完成 400 万吨、天然气产量完成 180 亿立方米。③加快推进陕北至湖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陕北—关中第三通道、榆林—浙江输电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榆神、神木飞地、靖边能化 3 个增量配电网，陕能赵石畔、榆能横山等 45 个电厂新增发电量 200 亿度。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①②由市能源局牵头，③由市发改委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

电局等单位，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2. 扩大有效投资。

(1) 主要内容：①发挥市县两级稳投资专班作用，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5% 以上。强力推进机场、高铁、能源通道、引黄工程等重大战略投资计划，加快推进恒力产业园、中科煤制油、华为能源数谷、华大基因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古城保护、“四馆两中心”等公共项目投资进度。②严格执行《榆林市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惩办法》，将中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执行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对违反承诺事项的单位纳入“信用黑名单”，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申报中实行一票否决。③已下达中省投资的项目和完成发行的 23 个专项债券项目，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申报 2021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2020 年 10 月底前落实项目用地，完成可研、初步设计批复。④积极对接中省规划，继续完善 22 个中省投资专项规划储备项目前期手续，力争更多重大项目纳入中省“十四五”规划。围绕中省投资重点领域，精准对接政策要求，提前做好 2021 年各类中省预算投资和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⑤用足用活 18 个“双招双引”优惠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办好榆林国际煤博会、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区经济合作会等重点展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亿元。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①②③④由市发改委牵头，⑤由市外事外经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能源局、市智慧局、榆林榆阳机场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 促进消费回补。

(1) 主要内容：①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线下实体店利用网络直播平台推荐地方特色产品。②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通过“景区+景区”“景区+酒店”“景区+餐饮”等旅游套餐方式，有效降低游客旅游成本，延长停留时间。③出台地摊经济引导细则，实行柔性城市执法管理，发布摆摊经营区域、时段负面清单，发展夜间经济和地摊经济。

(2) 专抓领导：王华胜

(3) 牵头单位：①由市商务局牵头，②由市文旅局牵头，③由市执法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 稳定外贸外资。

(1) 主要内容：①出台我市鼓励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外贸三年倍增计划，打造金属镁、能化产品、羊毛防寒服、特色农产品四大特色产业出口基地，确保外贸进出口总

额增长 7% 以上。②落实现有外贸出口奖励措施，支持企业利用网上平台争取国际订单。③发挥海外商务代表处等机构作用，加快神木凰鸣、空气化工、陕煤榆高化工、星河中镁、华润定边 5 家企业的外资进资工作，全力做好青岛啤酒、液空榆林、金中昌信等已建成外资企业的增资工作。④跟踪对接香港新亚行集团、香港光大集团、意大利赫拉公司等外资企业，推动外资协议尽快落地，完成 1.16 亿美元利用外资任务。

(2) 专抓领导：王华胜

(3) 牵头单位：①②由市商务局牵头，③④由市外事外经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 深入开展统计“破难查漏”。

(1) 主要内容：①发挥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和九个工作专班职能职责，确保 2020 年新增“五上企业”100 户以上。②对有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通过利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口报关业务全部进入榆林海关。加强对全市境外融资项目的调度管理，确保外贸外资数据足额统计。③全力推动煤炭企业在榆林能源化工交易中心上线交易，加快金属镁、兰炭等能化产品上线交易，推动网上工业品销售取得突破。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①②由市统计局牵头，③由市发改委牵头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外事外经局、市税务局、榆林海关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保居民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把重点群体和困难行业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稳住现有岗位，积极拓展就业新渠道，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6. 落实落细援企稳岗政策。

(1) 主要内容：①发挥市县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精准实施就业监测调度，督导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②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延长到今年年底。中小型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从 60% 提高到 100%。③实行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把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和评审项目的重要考量因素，慎批、缓批有可能大规模减少劳动力的投资项目和改革事项。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①②由市人社局牵头，③由市发改委、市审批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 优先做好农民工就业。

(1) 主要内容：①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就业帮扶计划，进一步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②鼓励国有企业、重大项目、扶贫龙头企业等优先吸纳市内劳动力就业。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为农民工提供个性化可定制的就业、维权、社保等精准服务。④提高全市142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点的监测质量，及时掌握农民工返乡回流动态。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农民工返乡3个月内向每人提供不少于3条就业岗位信息。在疫情期间，对符合条件的自行跨县外出务工的给予不超过500元的交通费补助。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8.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 主要内容：①2020年体制内计划吸纳就业3682人。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70%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

②持续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0年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000个。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期限，对见习期未满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③市属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每年校园招聘不少于200名，依托项目建设带动就业不少于1000名。④组织开展“一对一”企业用工对接活动。2020年选聘500名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就业，累计全市达到1750名。⑤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①②⑤由市人社局牵头，③由市国资委牵头，④由市工信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9. 充分发挥标准化创业中心作用。

(1) 主要内容：①加快县镇两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2020年9月底前完成38个镇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任务，2020年12月底前实现135个乡镇（街道）创业中心正常运转。②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590万元，为入孵中小微企业或创业个人减免水电费、房租等。③统筹

使用市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3750 万元，为创业中心软件配备、运营管理、专家导师团队组建等方面提供经费保障。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0. 强化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和困难行业就业援助。

(1) 主要内容：①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通过榆林市退役军人能源化工就业创业平台，帮助全市 100 名左右退役军人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②紧盯未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中的劳动力，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和后续跟踪服务。③开展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兜底保障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④对因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商场等困难行业，加大扶持力度，稳定就业岗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①由市退役军人局牵头，②由市扶贫办牵头，③④由市人社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残联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

委会

四、保基本民生

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好兜底保障、社会救助、保供稳价等政策，保障重点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11. 强化困难群体救助。

(1) 主要内容：①加强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对象、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②将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和下岗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城市灵活就业人员等遭遇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体，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范围。③扎实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④切实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妥善解决个案性困难。

(2) 专抓领导：马秀岚

(3)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4)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1) 主要内容：①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政策。②将参保不足一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

就业和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年内低收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自愿缓缴。③全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建成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0个、示范性农村互助幸福院200个，逐步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2) 专抓领导：马秀岚

(3) 牵头单位：①由市医保局牵头，②由市人社局牵头，③由市民政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市场主体

坚持需求导向，全面疏通和解决各类市场主体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推动企业正常运转，增强生存发展能力。

13.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扶持。

(1) 主要内容：①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出台的各类纾困惠企政策，开展政策落实专项行动，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措施直接惠及市场主体。②推行“再贷款利息+财政全额补贴”榆林模式，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发放再贷款50亿元以上。③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办法，落实市县财政资金存款存放与金融机构贡献度挂钩机制，全市贷款余额力争较上年增加6%，存贷比力争达到

50%以上。④出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放大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力争全年担保规模扩大50%以上。⑤优化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投放程序，加大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①由市发改委牵头，②③④由市金融局牵头，⑤由市财政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4. 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主体。

(1) 主要内容：①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成为创业资本，鼓励更多的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创办市场主体，2020年市场主体总量在2019年基础上增长12%以上。②大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为创办个体工商户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推进个体经济加快复苏。③鼓励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壮大新兴市场主体。

(2) 专抓领导：李博

(3) 牵头单位：①②由市审批局牵头，③由市科技局牵

头

(4)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5.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 主要内容：①完善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确保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全覆盖。②在能源化工、生态环境、房地产、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③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④持续推进“信易批”建设，在全市非竞争性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⑤补齐街道（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减证便民、营商环境法制宣传、信贷服务、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欠账，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整体提升。⑥深入开展“清欠”行动。2020年9月底前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严禁形成新增逾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①②③④⑤由市发改委牵头，⑥由市工信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

坚持供需平衡，积极促进粮食稳定生产，提高储备流通能力，保障需要时产得出、调得动、用得上。坚持统筹兼顾，在确保市内能源安全供给的同时，为保障全国能源供应多作贡献。

16. 稳定粮食生产。

(1) 主要内容：①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减灾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100 万亩。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新建 27.03 万亩高标准农田。③抓好秋粮田间管理，严防严控重大病虫害，千方百计提高粮食单产。

(2) 专抓领导：马秀岚

(3)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7. 提升粮食保供能力。

(1) 主要内容：①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设立 120 个收购网点，完成收购粮食 18 万吨，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②抓好榆林、榆阳、米脂粮食和物资应急储备库建设，提高成品粮油等重要商品收储规模，确保应急储备能力达到4500吨。③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布局县域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中心。④实施农产品质量追溯和信用监管提升工程，打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示范基地20个。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①②由市发改委牵头，③④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8. 抓好能源生产供应保障。

(1) 主要内容：①加快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做好油气产供储销各环节衔接，确保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②发挥浩吉铁路等通道作用，加大煤炭外运外销力度，2020年新增6000万吨铁路货运量。③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利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等单位，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大中小协同达产达效，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循环。

19. 加快产业链供应链恢复稳定。

(1) 主要内容：①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链长”制，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及其企业名录，“一链一策”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复产达产。②推进产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主导产业产品当地采购给予补贴。③适时组织全市企业产品产销对接会，协调没有配套煤矿的化工企业与辖区煤炭企业建立点对点长协供应机制，支持引导大型建筑企业与水泥、玻璃等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机制。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4)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循环。

(1) 主要内容：①结合国家战略机遇，抓紧谋划实施一批“两新一重”等领域重点项目，拉动工业品销售。②加强市内供应链平台建设，注重与国内知名供应链平台的对接合作，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原材料、备品备件、物流供应等情况，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运行效率。③搭建榆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平台，积极争取中欧班列榆林

节点，有序恢复货运航线航班，保障重点外资外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①③由市发改委牵头，②由市工信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

(1) 主要内容：①出台煤矿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煤炭产运销全产业链整体协同。②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数字经济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数字化新产品的推广应用。③深化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支持县市区、园区、企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

(2) 专抓领导：张胜利

(3) 牵头单位：①由市能源局牵头，②由市智慧局牵头，③由市工信局牵头

(4)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保基层运转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保基层运转放在财政支出的

优先位置，坚持开源节流，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源资产，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22. 兜牢兜实基层运转底线。

(1) 主要内容：①各县市区要坚持“两个优先”，妥善处理“三保”与化解隐性债务、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关系，防止债务风险向“三保”传导。②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建立县市区“三保”按月报告、重点县市区“三保”跟踪监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③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转移支付和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区、基本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倾斜。

(2) 专抓领导：李春临

(3)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3. 抓好财政收支工作。

(1) 主要内容：①坚持以收定支、节流增效，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今年年初压减基础上作进一步压减。市级财政压减不低于50%，压缩的支出用于支持各县市区“三保”，县级财政也要相应压缩支出。年内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民生政策，“三保”有财力缺口的县市区不安排新的政府投资项目。②各县市区要加快计划内土地出让，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政府资产资源。③市县两级

财税部门要加强协作，及时调整税收结构，优先保障财政收入。

(2) 专抓领导：李春临

(3)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4. 确保资金直达基层。

(1) 主要内容：①认真落实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政策，实行市、县专人限时办结，建立实名制台账，用好惠民补贴“一卡通”。②市级层面要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评价和风险防范，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决不允许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 专抓领导：李春临

(3)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5. 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1) 主要内容：①加强“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和库款水平动态监测，“一县一策”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政府举债负面清单制管理，不得以拖欠工程款、变相 PPP 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新增隐性债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必须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没有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

(2) 专抓领导：李春临

(3)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主要内容：①聚焦剩余贫困人口，全力补短板、提质量，确保2020年9月底前各项退出指标全面达标。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资金的投入，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③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贫困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④大力推进消费扶贫，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开展扶贫产品“五进”活动，确保贫困群众在大旱之年减产不减收。⑤深化扬榆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推进“万企帮万村”活动。

(2) 专抓领导：马秀岚

(3) 牵头单位：①②③④由市扶贫办牵头，⑤由市发改委牵头

(4)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7.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 主要内容：①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抓好28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24个标杆村建设，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②实施剩余1000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15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打造一批森林小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③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创建“四好农村路”1000公里。

(2) 专抓领导：马秀岚

(3)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8. 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1) 主要内容：7项达标困难指标工作专班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补齐短板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0〕13号）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2) 专抓领导：杜寿平

(3) 牵头单位：市委政研室

(4)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政研督查办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学习，提高本领。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在强化理论学习中练就过硬本领，不断提升应对更加复杂局面的能力水平。各级党委（党组）要强化学习自觉，增强内生动力，当好本地区本部门学习“排头兵”。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发表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最新决策部署，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谋划部署，紧密结合榆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 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市级专抓领导要切实把专抓事项抓在手上，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各牵头单位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清单，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确保工作稳步推进。配合单位要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责、主动作为、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比照市上方案，认真研究本地区的工作任务和推进办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10月20日前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研督查办要联合成立专项督查组，对照任务分工和工作台账，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督查，及时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市委组织部要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将工作实绩与责任单位

捆绑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推动各项决策部署高效落实。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